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Ong Gim Ha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澤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動議：
 - (a) 在以下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i) 在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相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 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相關配售協議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提呈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提呈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Ong Gim Ha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